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17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推选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李振武先生、宋向前先生、杨基锁先生、宣礼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推选鲁炜先生、李明发先生、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推选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21)。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陈先保先生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轻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09年7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华泰集团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1.587万股,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洽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6.2万股,通过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2001年3月任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研究员;2001年3月-2004年3月任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2004年3月-2008年6月任安洽公司投资部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和证券投资部经理。截止公告日,李振武先生通过合肥华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振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向前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6年任光大证券项目经理;1996年-1998年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1999年-2000年任鞍山证券深圳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2004年任华泰证券董事、财务总监;2004年-2005年任世纪证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年-2006年任加拿大亚太投资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日,宋向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宣礼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专科学历。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4年12月-1989年12月就职于合肥染织厂;1989年12月-1995年6月就职于合肥商业机械厂;1995年6月-2003年10月就职于安徽商之都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2008年3月先后任安洽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监、总监;2008年3月-2008年6月任安洽公司采购部总监,合肥华元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日,宣礼凤女士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29万股、通过合肥华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宣礼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基锁先生,中国香港籍,具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华侨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香港证券从业牌照、律师从业资格证。曾任香港美心餐饮集团公司职员、行政管理专员;2001年9月-2003年6月就职于香港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6月-2009年2月就职于香港大福证券有限公司;2009年2月-2010年3月就职于香港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亚洲华海贸易公司授权董事、万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亚洲华海贸易公司授权董事、万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洽洽食品董事。截止公告日,杨基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鲁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2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在美国宾州大学沃顿商学院、加拿大国际基金会/多伦多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及菲律宾IIRR学院进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香港上市公司EPRO科技独立董事、英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een Economics"杂志编委。截止公告日,鲁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明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生,安徽大学法律系民法学专业硕士,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曾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院)副主任、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及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截止公告日,李明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姚禄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曾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秘书长。截止公告日,姚禄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0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18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良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以下2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1、推选汪艳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推选项良宝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项良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生,大学学历。1989年10月-1996年12月任合肥车辆厂主办会计;1996年12月-1998年12月任合肥东方实业总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12月-2000年3月任合肥深华酿造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3月-2003年3月任合肥深华实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05年3月任包治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3月-2008年6月任安洽公司财务经理、行政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截止公告日,项良宝先生通过合肥华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2001年6月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公司人事部经理;2001年6月-2006年2月历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销售总监;2006年2月-2007年4月任江西美庐乳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2009年5月安徽汇成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2011年5月任合肥智道管理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现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截止公告日,汪艳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1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7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李振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宋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杨基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宣礼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1.7、选举鲁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1、选举汪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项良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3、审议《关于修订<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

4、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

5、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

6、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登记时间:2011年7月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2227008

传真号码:0551-2227007

联系人:李振武、黄琦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邮政编码:23060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会会议决议;

4、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3、选举李振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4、选举宋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5、选举杨基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6、选举宣礼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独立董事选举:

1.7、选举鲁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8、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9、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选举汪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2.2、选举项良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3、关于修订<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2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7,983,80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9919%;全部为限售流通A股)通知,华泰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中的150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6月20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为两年。

华泰集团此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17.5%。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为:

一、2011年5月25日,华泰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A股中的2000万股质押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其当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5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9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6月23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3:00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现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是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2.4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6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7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8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2.9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含其子议案)为一般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6月21日和2011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
| 2.1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01 |
| 2.2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2 |
| 2.3 |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 2.03 |
| 2.4 |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 2.04 |
| 2.5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05 |
| 2.6 |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 2.06 |
| 2.7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7 |
| 2.8 |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 2.08 |
| 2.9 | 决议的有效期。 | 2.09 |
| 议案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构。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丽、黄志健、卢洁雯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00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2.1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 | |
| 2.2 |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3 |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 | | | |
| 2.4 |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 | | |
| 2.5 |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6 |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 | | |
| 2.7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 | |
| 2.8 |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 | | |
| 2.9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1-015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

2、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月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00,0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2%。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融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2,200股;　弃权:3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2,200股;　弃权:3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2,200股;　弃权:3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0股;　弃权:2,5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2,200股;　弃权:3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的议案》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0股;　弃权:2,5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0股;　弃权:2,5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100,015,800股;　反对:0股;　弃权:2,5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

刘炜:得票:100,012,7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郭翥:得票:100,012,7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00,010,800股;　反对:0股;　弃权:750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融孚律师事务所吕琰律师和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